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835號

原告 杰祚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祚夫

訴訟代理人 陳尹平

被告 西紅柿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納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8,235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5年6月22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於112年6月30日向被告承攬泰舍至善元之不銹鋼高架結構（骨架）工程，並已悉數搭建完畢。詎被告竟拒不給付承攬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428,235元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統一發票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為證（見

01 本院卷第8頁至第9頁），又被告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
02 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
03 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04 從而，原告依承攬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28,235元，為
05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
07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8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09 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1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1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19 書記官 黃怡瑄